

# 孫中山先生與美國 (續完)

林子勛

## 三、國父評論美國行政領袖學者與專家

國父遺著中為追溯學術的源流，評論當代的思想，研商實際的問題，其所涉及的美國行政領袖、學者與專家，為數不少。茲擇其重要者，分述如後：

### ①亨利柏屈克 (Henry Patrick) (1736—1799)

柏氏曾任維琴尼亞州議會議員，堅決反對印花條例，發揮激烈的演說言論，因而釀成獨立的機運。一七七四年，任州代表，出席第一次大陸會議。一七七五年，講演「自由」一題，倡「不自由毋寧死」(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的口號。一七七六至一七七九及一七八四至一七八六年間出任維琴尼亞州州長，於州憲法的制定，甚多貢獻。一七八七年合衆國憲法制定時，又極力反對中央集權，主張以州為立國的基本。

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中，曾引述柏氏之說。他說：「近來兩三百年，外國人說為自由去戰爭，我中國普通人，也總莫名其妙。他們當爭自由的時候，鼓吹自由主義，說得很神聖，甚至把『不自由毋寧死』的一句話，成了爭自由的口號。」

### ②哈美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

哈氏於美國獨立戰爭時，初任華盛頓的副官，一七八六年任立法議會議員，他是聯邦黨 (Federalist) 的領袖，着重中央集權。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五年任財政部長，後與政敵即當時的副總統亞倫巴 (A. ron Burr, 1756—1836) 在紐約決鬥，負傷而死。

國父曾在民權主義第四講中評述哈氏之說，他說：「像華盛頓的財政部長哈美爾頓和國務部長遮化臣，那兩位大人物，對於民權的實施問題，因為見解不同，彼此的黨羽又非常之多，便分成絕對不同的兩大派。遮氏一派相信民權是天赋到

人類的。……哈氏以為人性不能全部都是善的，如果人人都有充份的民權，性惡的人便拿政權去作惡，……弄到結果不是一國三公，變成暴民政治，就是把平等自由走到極端，成為無政府。」國父又說：「現在就世界上民權發達一切經過的歷史講，第一次是美國革命，主張民權的人分為哈美爾頓和遮化臣兩派。遮化臣主張極端的民權，哈美爾頓主張政府集權，後來主張政府集權派佔勝利，是民權第一次障礙。」

### ③H直 (John W. Burgess) (1844—1931)

巴直乃美國的政治學者，曾任哥倫比亞等校教授，其主要著作計有「自由與政府」(Reconciliation of Government with Liberty 1916)「法律的尊嚴」(The Sanctity of Law, 1927)等書。

國父在「五權憲法」中曾提到巴直。他說：「美國有一位學者叫巴直氏，他是很有名望的，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與政府』，說明中國的

彈劾是自由與政府中間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由此可見中國從前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都是很好的制度，憲法裏頭是決不可少的。」

④劉飛爾 (William Cox Redfield) (1858—1932)

劉飛爾氏，曾於一九一三年在威爾遜總統任內担任商務部長，為一幹練的政治家。在其任內曾擴大內外商務局，並建立駐外使館的商務參贊制，以及加強標準局與國防會議和戰時貿易機構的密切連繫，其重要著作則有「新工業的時代」(The New Industrial Day, 1912)以及「國會與內閣」(With Congress and Cabinet, 1924)等書。

國父曾於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七日以「實業計劃」一書，函送劉飛爾氏，劉氏曾於同年五月十二日復函，其中有云：「得奉三月十七日賜函，內附國際共同發展中國計劃，披閱之下，興味不窮，而閣下之所謂中國之經濟發展，將為人類全體最大利益。不特中國人食賜，尤所贊成也。……合衆政府一致努力以表示無私之友誼於中國人民，並願由各種正當之途徑，以參與增進華人最上利益之計劃也。」(實業計劃附錄三)

⑤古德諾 (Frank J. Goodnow) (1859—1939)

古德諾氏乃美國的法學家及政治學者。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曾任我國政府的法律顧問，並應袁世凱之請，提出一說帖，原文載於一九一五年八月份的「遠東評論」(Far Eastern Review)，而其結論則認為君主政體，較適合於中國。

其說有助於袁氏的洪憲帝制。

國父曾於民族主義第一講中評論古氏，他說：「美國本來是民權的國家，但是在袁世凱做皇帝的時候，也有一位大學教授叫做古德諾，到中國來主張君權，說中國人民的思想不發達，文化趕不上歐美，所以不宜用民權。袁氏便利用他這種言論，推翻民國，自己做皇帝。」國父又於「孫文學說」第六章中，說明古氏倡言帝制之心理，他說：「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頗為詫異。以為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何以不右共和而言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余廉得其情，惟彼為共和國人，斯有共和國之經驗，而美國人尤飽管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美國之外來人民，一入美境數年，即享民權；美國之黑奴，一釋放後，立享民權。而美國政客，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而擣出滔天之亂，為正人佳士所惱殺者。不知若干年，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以防止此等搗亂。是以彼中學者，一聞知識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則幾有痛心疾首，期期以為不可者，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

⑥威爾遜 (Delos Franklin Wilcox) (1873—1928)

威氏乃美國政治學者，曾著「全民政治論」(Government by all the people, 1912)一書。該書係紐約麥克米倫公司 (The Macmillan Company) 所出版，共計三百二十四頁，曾由廖仲凱氏譯為中文，刊載民國八年的建設雜誌。國父融合威氏之說於權能分開理論之中。他

在民權主義第六講最末一段中說：「至於民權之實情與民權之行使，當待選舉法、罷免法、創制法、複決法規定之後，乃能悉其真相與底蘊。……閱者欲知此中詳細情形，可參考廖仲凱君之全民政治。」

⑦佐治亨利 (George Henry) (1839—1897)

佐治亨利乃美國一商輪水手，因赴舊金山淘金而致富。曾創辦日報，從事新聞事業。並至愛爾蘭、英格蘭等地考察土地改革。一八七九年著「進步與貧乏」(Progress and Poverty)一書，力稱社會貧乏的根本原因，在於土地的私有。因此主張以高率的地租單一稅，使土地國有化，以致社會的貧困。

國父曾於「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一文中，提到了他，並將其學說與馬克斯的理論相比較。且在「孫文學說」第二章中引述其說。國父說「佐亨利氏之進步與貧乏一書所云：『現代之文明進步，仿如以一尖錐，從社會上下階級之間，突然插入，其在尖錐之上者，即資本家極少數人，則由尖錐推之向上升，其在尖錐之下者，即勞動大多數，則由尖錐推之下降。此所以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也。』」

⑧威廉博士 (Dr. Maurice William) (1881—1973)

威廉博士原籍俄國，九歲時由其兄相借抵美，寄居紐約後入籍為美國公民。半工半讀，一九〇七年獲牙醫學位。一九一九年著「歷史的社會解釋」(Soci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一書

，闡明「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威廉一生以推進中美邦交與文化交流為職志。一九三二年撰「孫逸仙對共產黨」(Sun Yet Sen Versus Communism)一書，闡述社會史觀和民生史觀的歷史淵源。

國父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八月三日在廣東高等師範演講民生主義，曾特別稱道威廉博士。他說：「近來美國有一位馬克斯的信徒威廉氏，深究馬克斯的主義，見得自己同門互相紛爭，一定是馬克斯學說還有不充份的地方，所以他便發表意見說，馬克斯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重心，那才是合理。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這位美國學者最近發明，適與吾黨主義若合符節，這種發明，就是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為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民生主義第一講)威廉對國父中山先生的學問與人格，至為欽仰。抗戰勝利那年的雙十節，美國丹佛城舉行慶祝大會，威廉以其地乃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前夕，國父旅居的所在，富有歷史意義，特趕往參加，即席講演「中國雙十節對美國及世界和平的意義」，他認為「美國人要了解中國，首先要了解孫總理的三民主義，讀了三民主義，就可證明中國有權利得到世界民主國家的擁護。」論音偉論，友情洋溢。一九五〇年威廉曾一度來台，博得自由中國朝野人士的熱烈歡迎與景仰。

◎約翰海(John Hay)(1838—1905)

約翰海氏於一八九五至一九〇五年任美國國

務卿，輔助麥堅尼及羅斯福兩位總統。一九〇二年曾提出對華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主義。

國父於民國九年任美國議員團歡迎席上演說提到約翰海，他說：「用筆比劍還有力，這是約翰海的通函能够防止瓜分中國，所已經證實的。」

◎萊因施(Paul S. Reinsch)(1869—1923)

芮恩施氏乃美國的政治家及外交家，為研究國際組織的先鋒。一九一三年他在威爾遜總統任內，擔任駐華公使，留居北平六年。曾勸袁世凱起用外國專家，革新公共行政，並對當時的導准計劃，亦頗贊助。歐戰時極力宣揚威爾遜總統的十四原則，並敦促我國參戰。一九一九年八月辭職，卸任後仍任我國政府的法律顧問。返國後從事法律工作，且經常旅行遠東各地。一九二三年以肺炎歿於上海。

國父曾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以實業計劃一書，函送芮恩施，芮氏亦於同年三月十七日復函，函中於築鐵路、開煤鐵、興工業等項，均有建議，其詳可參閱實業計劃附錄二。

◎赫里(John Joseph Pershing)(1860—1948)

巴星將軍於一九一七年，任美軍派遣軍總司令官，參加大戰，一九二二年出任參謀總長，一九二四年辭職。除役後，曾任銀行總裁。其重要著作計有「我的大戰經驗」(My Experiences in the World War, 1931)一書。

國父於致段祺瑞力爭善後會議應容納人民團

體代表電中曾說：「設以巴黎和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陸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統兵三百餘萬；美國巴星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倫比，然一日戰事平息，釋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預，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

◎荷馬(Homer Lea)(1876—1912)

威馬里氏，家貧力學。經常夢想軍事生活，對軍事課程極具狂熱。一八九九年赴三藩市，用心研究中國文學，準備來華。一九〇四年得識國父中山先生，因得參與中國的革命工作。一九一一年武昌起義，國父偕渠赴歐，協助外交上的連繫工作。是年十一月一日同返上海，次年一月一日，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即聘其為軍事高等顧問。國父辭職，渠亦返美。里氏天才卓越，識見過人，曾寫過兩本有名的專著，一為「無知的勇氣」(The Valor of Ignorance)，於一九〇九年出版。另一書則為「薩克遜時代」(The Day of the Saxon)，亦於一九一二年出版。惟同年十一月里氏以疾歿於洛杉磯，年僅三十六歲。英才殞落，永留遺憾。

國父於孫文學說第八章曾提到他說：「到英國時，由美人同志威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又於「民國政府成立與商務關係及革命原定之起事計劃」談話中，答記者問時，亦稱：「李君(按即威馬里)大抵可稱為天下最大之陸軍專門學家，歐美軍界均極

尊重之。」由此可見 國父對威馬里之推重了。

⑭戈爾 (John L. Kerr)

美籍戈爾博士，曾任廣州博濟醫院院長，任職時於院內附設醫科學校，並從事翻譯醫書。國父肄業該校時，曾備受優待，每年僅納二十銀元。

國父於倫敦蒙難記中曾說：「當一八八六年時，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主政者為醫學博士戈爾 (Dr. Kerr)，次年聞香港創立醫科大學，遂決計赴香港肄業，閱五年而畢業，得醫學博士文憑。」

⑮詹美生 (Jameson)

詹美生氏乃美國紅十字會技師，曾獻議治淮計劃。

國父曾在實業計劃第二計劃中，提到詹氏。他說：「美國紅十字會技師詹美生君，曾獻議為淮河開兩出口；其一循黃河舊槽以達海，其一經寶應、高郵兩湖以達揚子江。吾贊成詹君通江之方法，但於用黃河舊槽及其經過揚州西面一節，有所商榷。」

⑯安得生 (Hendrick Christian Anderson)

安得生乃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都市計劃著名。國父曾以補助戰後整頓實業與國際共同發展中國計劃相貽。安氏亦曾復書有云：「奉讀尊著計劃……覺其味與深永……吾完全確信先生之高尙理想，必將實現，非惟以為中國國家之福利而已，又以為世界各人種之利益與繁榮計也。」

⑰駱基化羅 (John Davison Rockefeller) 1839—1937

駱氏為美國的實業大王，曾組織財團，於文化及慈善事業等方面，尤多資助。

國父在「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一文中，曾引述駱氏之語。他說：「美國之實業大王駱基化羅曰：『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四：曰努力也，資本也，經營之才能也，主顧之社會也。』我中國地大物博與美同，而吾國農產之富，礦質之豐，比之美國有過之無不及。彼實業大王所舉之發展四要素，努力之人工，我即四倍於美國，主顧之社會，我亦四倍於美國，我所欠缺者資本也，才能也。倘我國得此兩要素，則我之實業發達，不特可與美國並駕，且當四倍於美國也。」

⑱福特 (Henry Ford 1863—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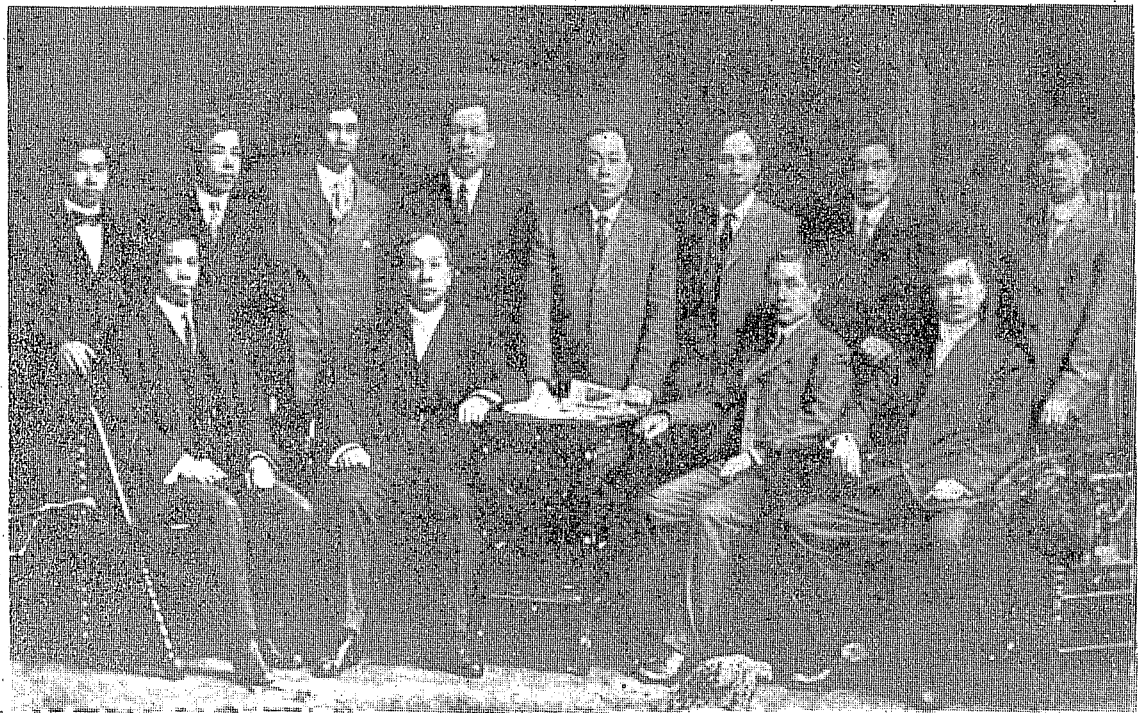
福特氏為美國之大工業家，其所設福特汽車製造廠，舉世馳名。一九一四年創立利益分配制，當時每年以一千萬至三千萬美元分給僱員和工人。主張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並亟謀改進工廠附近之教育、法律、醫院等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福氏著有「我的生活與工作」(My Life and Work, 1923)。「今日與明日」(Today and Tomorrow, 1926)。與「前進」(Moving Forward, 1931)等書。福氏乃一極有思想的企業家。國父對於福特汽車公司及其工人的福利制度，特別稱贊。他在民生主義一講中曾說：「我們用這個發財車廠所持的工業經濟原理，來和馬克斯剩餘價值的理論相比較，至少有三個條件恰恰是相反，就是馬克斯所說的資本家要延長工人作

工的時間，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縮短工人的工作時間；馬克斯所說的是資本家要減少工人的工錢，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增加工人的工錢；馬克斯所說的資本家要抬高出品的價格，福特車廠所實行的是減低出品的價格。像這些相反的道理，從前馬克思都是不明白，所以他的主張便大錯特錯。」

⑳杜威 (John Dewey 1859—1952)

杜威乃美國的哲學家和教育家。一九一九年來華講學，於「五四」運動的前三天到上海，在國共住了兩年零六個月，行蹤所至，遍及奉天、直隸、山西、山東、江蘇、江西、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廣東等十一省，一面遊歷，一面講演，他在北京的五種長期講演錄，當時曾出到第十版，其他如山西的、南京的、北京學術講演會的，次數都很多。杜威乃民國成立後，世界著名學者來華講學的第一人。他很愛中國，曾在寄女兒的信中說過：「中國是一個奇怪的國家，在某些地方比我們更民主些，這裏有完全的自由平等。」杜威為一代大師，講學哥倫比亞大學時，我國學人出其門下者，為數甚夥，歸而貢獻其所學，如胡適博士即其著者。因此杜威對於我國的教育思想，直接間接，影響至深。

國父中山先生曾於孫文學說第四章中提到杜威博士，他說：「深信『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之說，其流毒之烈，有致亡國滅種者，可不懼哉！中國、印度、安南、高麗等國之人，即信此說最篤者也。日本人亦信之，惟尚未深，故猶能維新改制而致富強也。歐美之人，則吾向未聞有信



一九一一年美國芝加哥與孫中山先生（前右二）合影。

此說者。當此書第一版付梓之夕，適杜威博士至滬，予特以此質證之，博士曰：『吾歐美之人，只知『知之為難也』，未聞『行之為難也。』』

⑬丁韞良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

丁氏為美國長老會傳教師，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來華傳教，留駐寧波數年。一八六三年至北京創長老會，後任美國駐北京公使館通譯，並任同文館第一任總教習兼國際公法教授，前後任職二十五年之久。丁氏曾譯西書，據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七月二十九日（西曆八月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恭親王等奏由丁韞良翻譯外國通行律例，並給銀五百兩，助其刊行，由此可見丁氏譯書之成效。一九〇〇年回美，不久再來北京，擔任中國政府國際法顧問，一九一六年十

二月十三日歿於北京。其重要著作計有「中國的歷史、哲學、宗教文集」(Essays on the History,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1894)「北京之圍困概記」(The Siege in Peking,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by an Eye-Witness, 1900, 以及「中國之醒覺」(The Awakening of China, 1906)等書。

國父遺著中有兩處提到丁韞良。一處是民權主義第五講，他說：「從前有一位美國教授，叫做丁韞良，有一天到北京西山去遊玩，遇到了一個農夫，和農夫談起話來，那個農夫便問丁韞良說：『外國人為什麼不到中國來做皇帝呢？』丁韞良反問農夫說：『外國人可以來做皇帝嗎？』那個農夫指田邊所掛的電線說：『能做這種東西的人，便可以做中國皇帝了。』那個農夫的思想，以為只有一根鐵線，便可以通消息、傳書信，做這種鐵線通消息的人，當然是很有本領的人，有這樣大本領的人，當然可以做皇帝。由此便可以證明中國人的一般心理，都以為是大本領的人，當然可以做皇帝。』另一處則在「採用五權憲法之必要」講演中。國父說：「丁韞良氏亦謂美國如用考試方法，選舉流弊當可減少。可見此五權分立之主張，並非鄙人個人之私見。」

以上 國父遺著中所評論的這些美國的行政領袖與學者專家，其中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外交、軍事、醫學、工程、企業以及教育、哲學、宗教等各方面的著名人物。舉出他們的言論與事迹，來證明 國父所倡導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心理建設以及實業計劃等主張的眞知灼見。

國父乃是一位領導世界思潮的政治家與哲人，其學說與言論，貫通中西，而能取精宏，獨見創獲，已為舉世所景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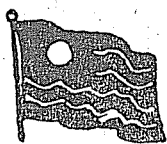
#### 四、國父論中美關係

國父中山先生於民前八年僑居美國時，曾發表「中國問題之真解決」一文，其中有論中美關係，希望美國朝野認識清廷之腐敗，專制與排外。且言中國革命之時機，業已成熟，勢在必成。中美關係之密切，不容坐視。因此國父特別強調：「自斐獵濱島，歸入美國之治權後，則美已為中國之近鄰，利害相關，不容坐視。蓋中國為銷美貨之巨市場，美之欲推廣工商於世界，則中國當首居第一位。由此觀之，是所謂遠東問題者，其對待當以美尤為緊要者也。……今除普告文明世界各國人民外，敢許告於合眾國，不拘道德上、物質上，表以同情，加以扶助。緣汝乃今日西方文化之先鋒，汝為基督教之國，吾人將步趨一新政府於汝之後塵，且於諸事上，汝亦共和自主之豪俠，此吾人之冀望能見衆多之拉飛治德出於汝者也。」此一廣告乃國父從事革命之第一次對外宣言，吾人細繹其旨，殆以美國為最真實之盟友，而剖析其密切關係，寄以深切之期望。現雖事隔七十三年，中美兩國之友誼，仍有增無已。而今勢異時移，大陸毛共之流毒，更有甚於清廷之專制腐敗者。中美兩國應如何攜手合作，以消除此一滔天之赤禍，則唯有大智慧、大眼光、大魄力者，乃能促其完成。

今以具有遠見之美人觀點證之，則美國前駐

華公使詹森即為一例。詹氏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奉調離華，曾在 蔣委員長的餞別席上，臨別贈言。他說：「我們所信仰的民主主義祇可於世界四大文獻中求之：第一、是聖經中所說的『登山寶訓』；第二、是英國的大憲章；第三是美國的獨立宣言及其憲法所附的人權保障宣言；第四、便是 孫中山先生所創造的三民主義。」詹森大使以其卓越之識見，說明了中美兩國共同精神力

量之所在。唯有本此共同的精神力量，貫徹國父中山先生所期待中美兩國的永恆友誼，共同努力，繼續奮鬥，然後才可澄清世局，挽救人類的危亡，維護世界的和平。當茲美國建國二百週年紀念之時日，吾人回溯 國父與美國的文化、教育、學術以及革命歷史淵源，更應特加珍惜，發揚蹈厲，共挽赤禍之狂瀾，以達成民主自由的最崇高理想。（全文完）



# 局商招

##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建業大樓9樓  
電話：三六一三一三一—五  
三一七六一三一  
三一七六八三三  
三一三三二一

基隆分公司

地址：基隆市港西路  
電話：二二六八八二  
二二六二六二  
二二四六五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蓬萊路  
電話：五五三七二二  
五五四四八六  
五五二九六五  
五五四三二八

駐美代表辦事處

地址：One World Trade Center  
Suite 2273, New York, N.Y. 10048  
電話：212-775-1010